股票代碼:6281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 目 錄

		項	且		頁_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2
三、會計節	市核閱報告				-	3
四、資產負	負債表				2	4
五、損益表	<u> ز</u>				:	5
六、現金流	允量表				(	6
七、財務季	<b>室報表附註</b>					
(一)公	司沿革				,	7
(二)重	要會計政策之彙	總說明			7~	-10
(三)會	計變動之理由及	其影響			1	0
(四)重	要會計科目之說	明			11~	~17
(五)關	係人交易				17~	~18
(六)質	押之資產				1	8
(七)重	大承諾事項				1	8
(八)重	大之災害損失				1	8
(九)重	大之期後事項				1	8
(十)其	他				19~	~23
(+-)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2	23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2	23
	3.大陸投資資訊				2	23
(+=)	部門別財務資訊	ı			2	2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一年前三季及一○○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 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 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 計 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	1.9.30		100.9.30	)			101.9.30		100	0.9.30	
ž	· 資 · 產 流動資產:	<b>金</b>	額	<u>%</u>	金 額	_%_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額	<u>%</u>	金 :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00	8,564	45	1,944,408	4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3,253	31	1,182	2,788	30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7	6,210	2	25,444	1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494,721	11	386	5,199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4,303	-	3,196	-	2260	預收款項	 164,940	4	127	7,804	3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91	5,939	43	1,559,356	39		流動負債合計	 2,052,914	46	1,696	5,791	43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	3,524		12,40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01	8,540	90	3,544,805	8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1,377	1	19	9,745	-
I	<b>固定資產:</b>						2820	存入保證金	 47,813	1	43	3,765	1
1561	辨公設備	6	9,585	2	55,832	1		其他負債合計	 79,190	2	63	3,510	1
1631	租賃改良	20	4,953	4	172,699	5		負債合計	 2,132,104	48	1,760	0,301	44
		27	4,538	6	228,531	6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16	0,576)	(4)	(154,511)	(4)	3110	普通股股本	991,729	22	991	1,729	25
	固定資產淨額	11	3,962	2	74,020	2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0	466	5,046	12
								保留盈餘:					
<del>,</del>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45	8	345	5,321	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1	0,776	5	212,7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400	2	46	5,6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	6,720	3	131,0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831	10	357	7,251	9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u>5,357</u>		4,606				 895,476	20	749	9,180	19
	其他資產合計	35	2,853	8	348,431	9		股東權益合計	2,353,251	52	2,206	5,955	56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į	資產總計	\$ <u>4,48</u>	<u>5,355</u>	100	3,967,256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85,355	<u>100</u>	3,967	<u>/,256</u>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琦 敏

會計主管:尤 俊 欽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3	三季	10	0年前三	季
	N. W		金 額	%	金	額	_%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727,50	1 99	9	,784,60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92,52	81		97,725	1
	營業收入淨額		11,820,02	9 100	9	,882,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_	(9,295,94	<u>3</u> ) <u>(79</u> )	(7.	,747,184)	<u>(78</u> )
	<b>營業毛利</b>	_	2,524,08	6 21	2	,135,145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730,73	0) (15)	(1,	,455,239)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_	(283,74	<u>5</u> ) <u>(2</u> )	(	(272,078)	<u>(3</u> )
		_	(2,014,47	<u>(17)</u>	(1.	,727,317)	<u>(18</u> )
	營業淨利	_	509,61	1 4		407,82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6	2 -		13,086	-
7210	租金收入		6,07	5 -		3,404	-
7480	什項收入	_	5,82	3 -		6,831	
		_	27,06	0		23,32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						
7510	利息費用		(2	2) -		(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0	0) -		(96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_	(1,93	3)		(1,792)	
		_	(3,15	<u>5</u> )		(2,76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33,51	6 4		428,383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1,68	8)		(71,138)	
9600	本期淨利	<b>\$</b> _	441,82	<u>8</u> <u>4</u>		357,245	4
			稅 前	稅後	稅	前_ 税	1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b>\$</b> _	5.38	4.46		4.32	3.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_	5.31	4.40		4.25	3.55
		_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10	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	441,828	357,245
折舊費用		31,010	31,560
攤銷費用		2,055	2,697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1,216	96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20)	(4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00)	16,673
其他應收款		(926)	(482)
存貨		(75,304)	(98,7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24)	(3,4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570)	82,15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116,7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259	(80,276)
預收款項		(20,414)	(6,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40	(6,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50	177,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406)	(13,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4,504)	(163)
遞延費用增加數		(2,692)	(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02)	(14,6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3,219	3,137
發放現金股利		(396,692)	(345,1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473)	(341,985)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235,225)	(178,782)
期初現金餘額		2,243,789	2,123,190
期末現金餘額	\$	2,008,564	1,944,4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97,153	90,7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琦敏 會計主管:尤俊欽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02人及1,46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三)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其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 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 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 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 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 業外收支。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按其帳面價值轉列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房屋及建築:50年;辦公設備:3~5年;租賃改良:3~5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招牌整修費用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按2~5年平均攤銷。

###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 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 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金額,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 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退 休 金

####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 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若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及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 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 用。

#### (十一)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 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 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 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 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 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 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 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101.9.30 100.9.30

9,525

8,898

1,925,985

1,944,408

34,525

9,433

1,964,606

2,008,564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庫存現金

零用金

銀行存款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一)現金

,,,,,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	536	698
	應收帳款		76,438	25,756
	滅:備抵減損損失		(764)	(1,010)
	淨額	\$ <u></u>	76,210	25,444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	現,	其帳面金額假	設為公允價值之
近何	以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10</u>	1年前三季 764	100年前三季
(三)存	貨			
			101.9.30	100.9.30
	商品存貨	\$	1,904,046	1,538,844
	在途存貨	_	11,893	20,512
		<b>\$_</b>	1,915,939	1,559,3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_10	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3,975	26,975
	本期迴轉		(1,000)	(3,000)
	本期沖銷		(12)	
	期末餘額	\$ <u></u>	22,963	23,975
	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 \$	)1年前三季 1,000	3,000
	存貨盤虧淨額	Ψ	(597)	(513)
	11 火 亚净17 7火	\$	403	(313) 2,487
		=		

本公司上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 分久滯存貨之影響,使得依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所須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減少所致。

### (四)出租資產

	1	01.9.30	100.9.30
土 地	\$	135,415	135,415
房屋及建築		102,720	102,720
		238,135	238,135
減:累計折舊		(27,359)	(25,345)
	\$	210,776	212,790
(五)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1	01.9.30	100.9.30
遞延費用:			
西班拉姆刀名从帝里上上	_		1 450
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成本	\$	1,173	1,478
电脑軟體及系統建直成本 招牌整修及其他	\$ 	1,173 4,174	1,478 3,116
	\$ 	,	ŕ
	\$ 	4,174	3,116

## (六)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皆為245,000千元。

### (七)職工退休金

有關退休金費用資料如下:

	101	年前三季_	100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22,246	113,52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3,822	12,07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8,490	26,12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77	19,745

### (八)所得稅

1.民國一○一年前三季及一○○年前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	年前三季_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3,408	71,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20)	(435)
所得稅費用	\$	91,688	71,138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b>貊龃帳列所</b>	<b>得</b>
異調節如下:	-// 13 1/0	-X 2 ( 1 X 2 1 / / )	17/0 / 1/11/02
		年前三季_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費用	\$	90,698	72,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056	(1,622)
其 他		(66)	(65)
	\$	91,688	<u>71,138</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變動數	\$	170	510
未實現推廣費用		(1,722)	(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057	(1,622)
其 他		(1,225)	1,115
	\$	(1,720)	(435)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	1.9.30	100.9.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906	4,076
售後保固準備		3,128	3,128
未實現推廣費用		3,863	692
其 他		77	119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11)	(7,32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	3,863	692
	\$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b>\$</b> \$	4,191	2,254
	\$ \$		2,254 (2,242)
其 他	\$ \$ 	4,191	ŕ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 所得稅資產淨額則列於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 101.9.30</u>	<u> 100.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b>\$</b> 441,831	357,25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7,270</u>	

101 0 20

100 0 20

本公司辦理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21.49%,民國九十九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7%。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 (九)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9,172,945股。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 3.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 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	<u>101.9.30</u>	100.9.30
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	\$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726	726
	\$	466,046	466,046

####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 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時,係以管理階層預估之可供分配盈餘及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45,037千元及36,48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007千元及7,29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普通股每股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1	00年度	99年度
現金股利	\$	4.00	3.48
員工紅利-現金	\$	41,224	39,218
董監事酬勞		8,245	7,844
	\$	49,469	47,062

上述決議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加權平均	每股	 盈餘
		金	額	流通在外	_(單位:新	台幣元)
	_	<u> 前</u>	親後	股數(千股)	_税前_	<u> </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3,516	441,828	99,173	<u>5.38</u>	4.4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			1,32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b>\$</b>	533,516	441,828	100,501	<u>5.31</u>	4.40
				100年龄二条		
				100年前三季	E nn	
	_			加權平均	毎股	•
	_	<b>金</b>	額		每股 <u>(</u> 單位:新	•
	 		<u>額</u> <u>稅後</u>	加權平均	• -	•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單位:新	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單位:新	台幣元)
		 2 <u>前</u> _	親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台幣元)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 <u>前</u> _	親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台幣元)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2 <u>前</u> _	親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_(單位:新 _稅 前	台幣元) 稅後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公平	價值					
金融資產:		<b>帳面價值</b>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現金	\$	2,008,564	-	2,008,564	1,944,408	-	1,944,4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210	-	76,210	25,444	-	25,444		
其他應收款		4,303	-	4,303	3,196	-	3,196		
存出保證金		136,720	-	136,720	131,035	-	131,035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93,253	-	1,393,253	1,182,788	-	1,182,788		
存入保證金		47,813	-	47,813	43,765	-	43,765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存出(入)保證金係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資產負債之收付期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財務風險資訊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現金 存放於不同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 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之子公司(註)
林忠和	本公司副董事長
盧 國 財	本公司董事
林 廷 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王 雅 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註)自民國一○○年四月一日起,因宏碁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已不具有重大 影響力,故不列為關係人。附註五(二)所揭露與宏碁及展碁之進貨交易係揭 露至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 貨

		_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b>佔本公</b> 司進貨			佔本公 司進貨	
		_	金	額	可延貝 _ <u>淨額%</u>	金	額	<u> 淨額%</u>	
展	碁	S	5	-	-	1	08,913	1.43	
宏	碁			-			87,035	1.14	
		\$	<u> </u>	-	= <u>-</u>	1	95,948	2.57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向其他廠商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2.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101.9.30			100.9.30		
關係人	<u>租</u>	<u>金</u>	存出保證金	租	<u>金</u>	存出保證金	
林忠和	\$	1,575	603		1,575	603	
盧 國 財		1,542	200		1,542	200	
林 廷 樺		1,080	453		1,080	453	
王 雅 慧		780	400		780	400	
其他		1,443	497		1,443	497	
	\$	6,420	<u>2,153</u>		6,420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

## 六、質押之資產: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1~	-102.9.30	\$	478,183
102.10.1~	-103.9.30		385,005
103.10.1~	-104.9.30		288,324
104.10.1~	-105.9.30		207,806
105.10.1~	-106.9.30		111,585
106.10.1	以後	_	40,239
		\$_	1,511,142

民國一○六年十月一日以後應支付租金之折現值計約35,057千元。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4,920千元及5,42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前三	<u></u>	100年前三季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2,815	-	772,815	697,938	-	697,938
勞健保費用	59,525	-	59,525	53,817	-	53,817
退休金費用	42,312	-	42,312	38,200	-	38,200
其他用人費用	38,207	-	38,207	35,166	-	35,166
折舊費用	29,499	1,511	31,010	30,049	1,511	31,560
攤銷費用	2,055	-	2,055	2,697	-	2,697

-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 (三)採用IFRSs資訊如下:
  -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二年起依金管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尤俊欽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主要執行單位	
計 畫 內 容	(或負責人員)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資 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主要執行單位

計畫內容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或負責人員) 會計部門 進行中

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 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	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3)	\$	4,166,789	(2,141)	4,164,648
遞延退休金成本(1)		224	(224)	-
固定資產		80,255	-	80,255
投資性不動產(4)		-	212,287	212,287
其他資產(1)、(2)、(3)及(4)		349,241	(173,352)	175,889
總資產	\$	4,596,509	36,570	4,633,079
流動負債(2)	\$	2,219,639	60,788	2,280,427
其他負債(1)		165,155	59,024	224,179
總負債	\$	2,384,794	119,812	2,504,606
普通股股本	\$	991,729	-	991,729
資本公積		466,046	-	466,046
保留盈餘(1)及(2)		850,340	(179,642)	670,6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 _	(96,400)	96,400	-
股東權益	\$	2,211,715	(83,242)	2,128,473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半年	半位・利台市1九		
	<b>#</b>	战國會計準則_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3)	\$	4,018,540	(3,863)	4,014,677		
固定資產		113,962	-	113,962		
投資性不動產(4)		-	210,776	210,776		
其他資產(1)、(2)、(3)及(4)	_	352,853	(170,857)	181,996		
總資產	\$_	4,485,355	36,056	4,521,411		
流動負債(2)	\$	2,052,914	60,253	2,113,167		
其他負債(1)	_	79,190	151,844	231,034		
總負債	\$_	2,132,104	212,097	2,344,201		
普通股股本	\$	991,729	-	991,729		
資本公積		466,046	-	466,046		
保留盈餘(1)及(2)	_	895,476	(176,041)	719,435		
股東權益	\$_	2,353,251	<u>(176,041</u> )	2,177,210		

民國一○一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5)	\$ 11,820,029	(64,647)	11,755,382
營業成本	(9,295,943)		(9,295,943)
營業毛利	2,524,086	(64,647)	2,459,439
營業費用(1)、(2)及(5)	(2,014,475)	68,986	(1,945,489)
營業淨利	509,611	4,339	513,95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3,905		23,905
稅前淨利	533,516	4,339	537,855
所得稅費用(1)及(2)	(91,688)	(738)	(92,426)
稅後淨利	\$ <u>441,828</u>	3,601	445,429

各項調節說明如下:

(1)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 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 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一年一 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129,188千元(已 扣除26,460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隨之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224千元及96,40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部

分精算假設之採用及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一○一年前三季因此 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3,804千元,並隨之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647千元。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 ,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 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50,454千元(已扣除10,334千 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及50,010千元(已扣除10,243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減少而調減薪資費用金額為 535千元,並隨之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91千元。

- (3)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41千元及3,863千元。
- (4)依IFRSs規定,出租或作增值使用之不動產,若可「單獨出售或作單獨資本租賃」,應適用IAS40「投資性不動產」公報處理。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重分類出租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2,287千元及210,776千元。
- (5)依IFRSs規定,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其他對價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 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應就其他對價部份,參考 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 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為收入。惟我國會計準則對此未有明確規範,本公司係 於認列銷貨收入時,依上述行銷計畫之公平價值估列為推銷費用並認列相關負債 。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額調減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金 額為64,647千元。
- 3.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 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 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予追溯調整。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3)對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不追溯調整。

4.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 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 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 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一○一年前三季本公司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鉅盛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	(註)	46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各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